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虽经相关各方努力但仍不能解冻，无法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后，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后，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

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鉴于信永中和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